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控制”)、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软件”)、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智”)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5.9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获得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64%,具体情况如下:

获利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收到日期	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雷赛智能	2019 年进一步稳增资助项目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南工纪【2020】19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2020 年 3 月 27 日	3.4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是	否
雷赛智能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2020 年 3 月 30 日	1.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财规【2014】18 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社保补助款	2020 年 3 月 30 日	126.2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第二批)	是	否
雷赛智能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3 月 31 日	5.9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分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雷赛智能	2019 年度专利保险保费专项资助	2020 年 3 月 31 日	1.1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监规【2019】6 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2020 年 4 月 17 日	0.6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深南科【2020】35 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款	2020 年 6 月 28 日	77.6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是	否
雷赛智能	专利保护领域补助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5.3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监规【2019】10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援企稳岗	2020 年 6 月 30 日	0.3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是	否
雷赛智能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2020 年 7 月 20 日	0.18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2020 年上半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2020 年 9 月 24 日	18.9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计划通知	是	否
雷赛智能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2020 年 9 月 28 日	4.7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是	否
雷赛控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1 月 7 日	108.14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3 月 3 日	122.6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2019 年进一步稳定增长资助项目	2020 年 3 月 12 日	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南工纪【2020】19号	是	否
雷赛控制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3 月 18 日	0.3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31 日	1.7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二批)	是	否
雷赛控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4 月 8 日	21.2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2020 年 4 月 17 日	38.0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是	否
雷赛控制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5 月 25 日	3.0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6 月 1 日	67.9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6 月 15 日	94.3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2020 年 6 月 28 日	56.7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是	否
雷赛控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8 月 4 日	86.1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8 月 11 日	81.93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9 月 3 日	77.75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控制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是	否
雷赛软件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4 月 7 日	1.3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6 月 11 日	0.9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2 月 7 日	87.3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3 月 3 日	55.5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4 月 13 日	15.03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4 月 26 日	108.5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6 月 3 日	154.6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7 月 3 日	98.5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社保补贴	2020 年 3 月 12 日	29.8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第二批)	是	否
雷赛软件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27 日	0.5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是	否
雷赛软件	专利补贴	2020 年 3 月 30 日	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是	否
雷赛软件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2020 年 4 月 18 日	44.5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资助项目	是	否
雷赛软件	研发资助款	2020 年 6 月 29 日	62.1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	是	否
雷赛软件	南山区援企稳岗补贴资助	2020 年 6 月 30 日	0.1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是	否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7 月 30 日	72.9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9 月 1 日	84.04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9 月 1 日	118.65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稳岗补贴	2020 年 9 月 28 日	0.7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是	否
上海雷智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6 月 15 日	1.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合计			2,005.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2,005.99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2,005.99 万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5.99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005.99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正资产”)发起设立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前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担任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的职务。

3、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3419447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熊强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稳正投资有限公司	4,027.78 万元	80.56%
深圳市奇胜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2.22 万元	19.44%
合计	5,000.00 万元	100.00%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03586。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拟设立产业基金名称: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企业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9H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其中 4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可根据经营需要延长 1 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出资进度

1、基金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2、认缴出资及缴付期限情况:

稳正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后续还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900 万元。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时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40%,剩余出资根据实际投资进度并在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分期缴付。

3、投资方向

本投资基金主要将紧紧围绕公司产业生态圈,聚焦运动控制领域,在运动控制产业上下游关键领域进行投资布局,主要投资于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的优秀企业。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四、投资合伙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管理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应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若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基金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委派的 2 名委员和基金管理人稳正资产委派的 3 名委员组成。投资基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需由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4、基金管理费用

基金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照基金每笔实缴出资额的 1.5%/ 年计提并收取,起算日为基金成立日,一次性收取 4 年,在每笔实缴出资时一次性收取。超过 4 年不再收取管理费。

5、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出资后收益”,在各合伙人均收回其投资本金后,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投资收益的 15%作为业绩报酬,投资收益的剩余 85%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入伙、退伙机制

基金运作期间,除因特殊原因强制退伙之外,不允许合伙人退伙。在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新增合伙人入伙。新增合伙人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入伙,且新增合伙人必须符合合格投资人条件。

7、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并聘请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在坚持聚焦运动控制主航道、自主创新发展壮大主业的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坚实力量深入挖掘与拓展运动控制生态圈的关键补充资源。本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风控体系,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本助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在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完善公司业务产业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此次投资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盛银”)。目前嘉兴盛银现有的合伙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华睿银”)、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银”)、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投资”)、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聚元”)、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沅投资”)、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透视投资”)、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实业”)、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润实业”)、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蒋仕波先生、曹志为先生、郑建立先生、寿志萍女士、张子钢先生。

(二)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浙江富华睿银、华睿泰银与华睿盛银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睿”)为公司持股 4.38%的股东,宗佩民先生为浙江华睿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宗佩民先生系浙江富华睿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华睿泰银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系华睿盛银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富华睿银、华睿泰银、华睿盛银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外,浙江富华睿银、华睿泰银、华睿盛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富华睿银

公司名称: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X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30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宗佩民	1,420	71%
2	寿志萍	220	11%
3	张旭伟	160	8%
4	曹志为	100	5%
5	方银军	100	5%
合计		2,000	100%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32271。

2、华睿泰银

公司名称: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92358010R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宗佩民	250	5.00%
2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4,750	95.00%
合计		5,000	100.00%

3、华睿盛银

公司名称: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93602003X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 323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8.4	22%
2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344	20%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8	15%
4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2	10%
5	杭州百娟投资有限公司	672	10%
6	杭州居易投资有限公司	672	10%
7	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	672	10%
8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67.2	1%
9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2	1%
10	杭州汇澜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	1%
合计		6,720	100%

(二)非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642844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43.5555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223 室

经营范围: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投资方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691290173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世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坦头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徐世虎持股 90%

3、投资方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AXGCU5H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秀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928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杨卫红持股 20%,胡秀琴持股 16.67%

4、投资方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1KG9C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2 幢 2601 室 -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俞海平持股 86.67%

5、投资方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9847431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积总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 1710 室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郑积总持股 50%

6、投资方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2669079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岑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达路 101 号北 109 室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通信技术、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智能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岑余弟持股 40%

7、投资方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814252838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方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0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618 号东冠大厦 2318 室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市政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境污染治理技术;销售:空调设备,光电线缆,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环保设备,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建材,塑料制品;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东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投资方十一基本情况

姓名:蒋仕波

身份证号:33062519******287X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兴隆社区一区 62 号

9、投资方十二基本情况

姓名:曹志为

身份证号:22010419******159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院丁楼 5 门 601 号

10、投资方十三基本情况

姓名:郑建立

身份证号:33021919******2059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西郑巷村西郑巷 87 号

11、投资方十四基本情况

姓名:寿志萍

身份证号:33010319******0426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浙报公寓 7 幢 1804 室

11、投资方十五基本情况

姓名:张子钢

身份证号:33062119******185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中恒世纪科技园 3 号楼 c 座 101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拟人民币 20,500 万元

基金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2 幢 1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D93N0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协议签订后,嘉兴盛银的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所示: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公司	800	3.9028%
有限合伙人	蒋仕波	2,500	12.1951%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9.7561%
	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7561%
	曹志为	1,000	4.8780%
	郑建立	1,000	4.8780%
	寿志萍	1,200	5.8537%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500	2.4390%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4390%
	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4390%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878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8780%
	张子钢	500	2.439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500	2.4390%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4.390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390%
合计		20,500	100.00%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SLG118。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四、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模式

浙江富华睿银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事务。

(二)合伙目的

通过从事对以浙江省为重点区域、符合政策导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债转股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作贡献。

(三)合伙期限

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以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设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即为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二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持有和退出期”。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 2 年。

(四)投资决策

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2 名;(2)由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5 名,原则上由出资最多的 5 名有限合伙人各推荐 1 名人选。特殊项目可临时增加行业专家参与决策,但最多不超过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及更换由合伙人会议过半数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 1 票表决权。有限合伙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和退出决策,需由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含本数,且必须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委员)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投资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且必须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委员)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五)责任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基金管理费

自投资基金经营期限起始之日起算,在经营期限内按年度预付(在每年 1 月 1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的管理费,当年涵盖投资期与退出期的,分别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延迟到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而言,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 2%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首年度管理费按实际管理天数(从投资期开始之日起到该年度 12 月 31 日止)/365*2%* 总实缴出资额计算;退出期(不包括补充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截至每个支